

(香港律師會用箋)

本函檔號：CL0010/99/2367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1999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 —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有權審理的案件**

關於貴委員會訂於 1999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的暫定議程，本人謹此提出，律師會對於政府當局至今才檢討區域法院（前稱“地方法院”）有權審理的案件一事表示關注。律師會曾於 1997 年 2 月就《1996 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現再附上該意見書，以供參考。

律師會重申，本會於 1997 年 2 月提出的意見仍然適用。

執業事務總監 黃淑鈴  
電郵地址：[dpa@hklawsoc.org.hk](mailto:dpa@hklawsoc.org.hk)

1999 年 1 月 5 日

**香港律師會就  
《1996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1. 一般情況**

律師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根據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擬備《地方法院規則》的修訂文本，法律執業者希望當局可盡快提供該等規則。在可能情況下，律師會希望《地方法院規則》的條文可盡量參照《最高法院規則》的有關條文，例如應訂明地方法院可自動剔除案件及作出簡易判決。

**2. 地方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政府當局建議提高地方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使其可審理的案件金額由現時 120,000 元提高至 300,000 元，並在有關條文中增訂第(b)款，規定若原告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600,000 元，地方法院可就人身傷害訴訟作出裁定。

律師會曾就以甘士達法官為首的工作小組所擬備的報告（在 1993 年 6 月發表）進行檢討，並提交有關意見書。其後，政府當局分別在 1996 年 2 月及 6 日就《1996 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及第 5 稿徵詢律師會的意見。

律師會曾一再表示，條例草案建議的司法管轄權限過低。事實上，律師會認為，地方法院對所有民事申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更應提高至 1,000,000 元，而對人身傷害申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更應提高至 2,000,000 元。

**3. 檢討地方法院的歷史發展、司法管轄權及金額限制**

在 1953 年，本港設立了地方法院，該法院為一所具有有限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的紀錄法院，藉以解決因當時民事及刑事訴訟大幅增加，以致法官及裁判官的編制未能迅速處理該等案件的情況。

（根據第 III 部第 14 條及附表 1 的有關提述，）地方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為“……最高法院行使的所有簡易程序司法管轄權”。

在 1962 年，當局將《地方法院條例》所訂有關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合併，並首次訂出 5,000 元金額限制。地方法院的金額限制其後曾作出多次調整，詳情如下：

條例或法律公告	金額限制（港元）		
1962 年第 22 號第 3 條	5,000		
1966 年第 35 號第 2 條	10,000		
1973 年第 68 號第 2 條	20,000		
1981 年第 79 號第 2 條 《1981 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 (1) 提高金額限制 (2) 就涉及裔船、婚姻、財產、婚 生地位及領養子女的訟案獲 賦額外司法管轄權	40,000		
1983 年第 387 號法律公告	60,000		
1988 年第 49 號第 4 條 《1988 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	條次	刪除 金額	取代 金額
	32(1) 及 (2)	60,000	120,000
	33(1)	—	—
	34(1)	—	—
	37(1)	—	—
	41	—	—
	52(1)(a) 及(d)	—	—
	35	45,000	100,000
	36	—	—
	37(3)	—	—
	52(1)(c)	—	—
69(3)	—	—	

#### 4.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增幅

自 1983 年起，當局曾 7 次檢討及增加《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而該金額最近一次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提高的。自 1983 年起計，其增幅由 800% 至 368% 不等，而自 1988 年起計算，有關增幅則為 338% 至 125%。

以 1988 年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為 120,000 元計算，當局建議的增幅相等於 150%，因此，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補償金額的增幅百分比計算，律師會建議地方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應至少提高至 561,600 元（120,000 元 X 368%）。為與《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增幅看齊，地方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應至少增加至 600,000 元，而不是少於該金額，因為就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而言，現時並無機制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

《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自 1983 年起至今在款額及百分比方面的增幅，分別載於附錄 1 及 2。

## 5. 人身傷害

鑑於近日就 Chan Pui Ki 訴 Leung On 及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一案的判決，有意見認為，人身傷害案件的金額限制應訂於較高水平，例如 2,000,000 元。

把地方法院對人身傷害案件的司法管轄權提高至 2,000,000 元的論據如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地方法院現時對於涉及金額達 1,728,000 元的案件有司法管轄權，而對於涉及致命意外的案件，其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則為 1,512,000 元。目前，該等案件是由地方法院法官審理的，但若按照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則地方法院法官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審理涉及 1,728,000 元的案件，但卻不能就申索款額超過 600,000 元的普通法申索進行聆訊，此情況實在不合邏輯。

## 6. 小額錢債審裁處

政府當局曾就《1997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徵詢律師會的意見。政府當局當時並沒有建議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而該審裁處現時可審理案件的金額限制為 15,000 元。律師會建議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提高至 50,000 元。考慮到本港自 1988 年至今的經濟增長，該數字可實際地反映一般市民的購買力。事實上，若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增幅百分比，該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應至少提高至 70,000 元（15,000 元 X 368%）。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的建議，有助涉及小額錢債訴訟的消費者以較相宜的費用將案件提交司法審訊，因為律師及大律師均不得在審裁處出庭發言。

## 7. 消費者

律師會關注到，其提出把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大幅提高的建議，可能會被人視為“以不正當途徑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事實上，律師會的建議會令消費者，尤其是那些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夾心階層”人士，得以藉較相宜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在地方法院進行訴訟。消費者既可節省訟費，亦有較多選擇，實在從中獲益不少。訴訟人仍然有委聘代表律師的權利，但若金額限制得以提高，他亦可選擇在訴訟中不委聘代表律師。

## 8. 家事法庭

現時，本港共有 4 至 5 名法官獲派擔任家事法庭法官。此外，在家事法庭法官休假時，其他地方法院法官亦會經常代任家事法庭法官，而一些地方法院暫委法官亦會擔任家事法庭法官。該等法官經常須審理涉及超過 1,000,000 元的申請。事實上，若離異的夫婦擁有一所不過不失的居所，有關法官便可能需要價值 3,000,000 至 5,000,000 元的物業作出裁決。

9. 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就地方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建議有嚴重偏頗，既不合邏輯，亦有欠公平。現時，地方法院法官已有能力審理至少涉及 1,000,000 元的一般民事案件。很多地方法院法官會定期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而他們聆訊的案件的款額可能數以百萬計。事實上，讓地方法院法官定期處理涉及較大款額的案件，可使他們為日後處理高等法院較大司法管轄權的案件作好準備，實屬明智的做法。

## 10. 普通法適用地區

律師會曾就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包括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有關情況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地區較低級別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的建議增幅，仍遠遠落後於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較低級別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權。有關各地司法管轄權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3。

政府當局建議將地方法院現時的司法管轄權只提高至 300,000 元，並無任何合邏輯的理據支持。律師會注意到，據政府當局的估計，在有關建議實施後，地方法院每年將增加約 2700 宗案件，但卻並非所有該等案件均須進行審訊。事實上，高等法院需要審理很多案件，其原因在於地方法院現時並無作出簡易判決的程序。在此事上，很多由信用卡公司發出的高等法院令狀應可由地方法院循簡易程序處理，而有關於資源方面引起的影響亦應據此作出考慮。

11. 鑑於自 1953 年起，香港的經濟發展大幅增加，而生活水平亦不斷提高，若地方法院須發揮其在 1953 年獲設立時預期應擔當的角色，以及承擔其後日益增加的職務，則有關的金額限制應較政府當局建議的款額為高。

## 12. 訟費

代表原告人的律師無疑會希望金額限制較低，因為他們可在高等法院向被告討回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作出的全部訟費。較低的金額限制會對原告人構成妨害，因為根據現行規則，地方法院的訴訟人只可討回高等法院所評定訟費的三分之二，故此與申索額相比之下，訴訟訟費用便顯得很高昂。

另一方面，被告人及法援署則希望金額限制較高，因為他們會受惠於在地方法院審理的案件只可討回三分之二訟費的規則（特別是人身傷害案件）。

另一項支持採用較高金額限制的論點，是根據第 39 條的擬議條文，若訴訟各方協議法院對其訴訟具有司法管轄權，則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實際上並無任何限制。

## 13.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第 37 條）

律師會希望金額限制可以統一，因為若訴訟因由歸屬條例中的不同類別，此舉可避免需要為此進行繁多而重複的法律程序。在該情況下，法院很可能將案件轉交高等法院處理，特別是因為第 48(4)條規定，法院責任避免進行繁多而重複的法律程序。因此，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應予統一（但有關財產的第 35、36 及 37(3)條除外）。律師會重申其先前的意見，即衡平法司法管轄權（第 37 條）應予統一，並訂為 1,000,000 元。

## 14. 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

地方法院司法管轄權對上一次修訂是在 1988 年，距今已有 8 年多。律師會重申其先前的意見，就是應制訂若干機制，以便藉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將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高，而無須通過新法例。律師會注意到，《僱員補償條例》的金額限制亦是每兩年檢討一次。

## **15. 第 69 條：對因欠交租金而藉訴訟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 15.1** 第 69(2)條：在現行的地方法院規則中，並沒有認收送達令狀的表格。規則第 20(a)條規定，原告人須在送達令狀後 3 天內將加註的令狀正本送交存檔。不動產的收回令狀（表格 6）內已作出警告，除非被告人在 14 天內承認有關申索或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否則法院可作出其敗訴的判決。
- 15.2** 第 69(9)條：若根據擬議條文，地方法院規則便須予修訂，以制訂認收送達令狀的表格。如此一來，地方法院便可作出簡易判決，律師會對此表示歡迎。
- 15.3** 第 69(9)(a)條：現行的地方法院規則並無關於將擬抗辯通知書送交存檔的條文。

## **16. 就死者遺產展開法律程序的規則**

- 16.1** 第 72A(a)條：律師會建議在該條文英文本的 "proceedings to be commenced"（英文本第 1 行）後加上 "by or"，使之與第 72A(b)及第 72A(c)條的條文一致。
- 16.2** "White Book"第 15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有別於香港最高法院規則的條文，當中並無 "by or" 兩字。因此，香港的有關規則對原告人更為有利。

香港律師會  
1997 年 2 月